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星创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研究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产业并购基金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杭州星耀智聚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星耀智聚”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8,00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6年，用于收购珠海市捷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盛通信”）100%股权、对其进行增资。华星创业拟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8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不超过6年。星耀智聚以持有的捷盛通信的股权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持有星耀智聚74.98%股权，星耀智聚资信状况良好，且提供反担保措施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本次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 寿邹 朱勤 孙月林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